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06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蘇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承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黃承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黃承義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黃承義如以新臺幣15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蘇惠玲應給付原告4萬8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黃承義應給付原告4萬8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給付，於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負給付之責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本於主張被告過失致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A機車）毀損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蘇惠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22時43分許騎乘向伊承租之A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37巷與民權東路1段12巷口時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機車）之被告黃承義發生事故，致A機車受有車損，A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0,034元、拖吊費為1,260元。伊另因A機車入廠維修無法營運，受有14日之營業損失共2萬7,216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蘇惠玲應給付原告4萬8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黃承義應給付原告4萬8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給付，於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負給付之責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黃承義於114年10月29日22時43分許騎乘B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37巷與民權東路1段12巷口時，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撞及騎乘向原告承租A機車之蘇惠玲，致A機車受損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62頁、第77至8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黃承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黃承義騎乘B機車，因上開過失致原告所有之A機車受損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再查，A機車之維修費用為2萬0,034元（含零件費用1萬8,212元、工資費用1,822元）、拖吊費為1,260元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維修報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、33頁）。惟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A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A機車自114年4月出廠至上

開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0月29日止，約使用7月，依此計算，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萬2,518元，加計工資費用1,822元，共計1萬4,340元（計算式：12,518元＋1,822元＝14,340元）之維修費用，及拖吊費1,26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㈣原告另請求A機車因受損維修而無法營業之損失2萬7,216元，固提出螢幕擷取畫面及WeMo Scooter服務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5至51頁）。系爭條款第7條第6項雖有關於營業租金損失計算之約定，然黃承義並非系爭條款之當事人，自無該約定之適用。此外，原告就A機車之營業數額並未提出其他舉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即不應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蘇惠玲負賠償責任部分，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可知蘇惠玲就上開事故並無過失，自不能徒因蘇惠玲於承租A機車騎乘期間發生事故，逕認蘇惠玲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無可採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黃承義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黃承義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2日寄存送達予黃承義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黃承義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求黃承義給付1萬5,600元（計算式：14,340元＋1,260元＝15,600元），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